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248 号

申请人：余某某，男，汉族，1986 年 5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

被申请人：某某（广州）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乔某某。

委托代理人：冼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余某某与被申请人某某（广州）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冼某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6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自 2024 年 9 月起收入不理想，严重

入不敷出，故无法按时支付申请人课时费用。我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仲裁请求表示同意，若收入足以支付即予以结清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本案仲裁请求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老师，工资由250元/小时及交通补贴50元/次构成，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4年10月工资6400元。经查，申请人提供《兼职教师聘用协议》、课程包、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被申请人对以上证据予以确认，但主张经营收入严重不足，无法按时支付工资。被申请人对此提供收入明细记录及支出明细予以证明。申请人当庭表示对以上证据予以认可。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自认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6400元。虽被申请人主张因经营收入不足而无法按时支付工资，但在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已就延迟发放工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该项主张并非未按时支付工资的合法有效抗辩事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6400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

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64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